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士訴字第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傅瑞慈

相　對　人　尉榮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鄧慧珍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1 月31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於抗告程序準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495 條之1 第1 項自明。又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亦有明文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22日所為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翌日起3 日內繳納抗告費之原裁定業於同年2 月26日向抗告人為送達；然抗告人僅繳納其對於本院108 年1 月30日所為另件裁定抗告之抗告費1000元，就本件108 年1 月31日裁定所為抗告應繳納之抗告費則逾期迄今均未補正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揆之首揭規定，其抗告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楊舒嵐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